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原股东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1 月 30 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完成对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天光电”）70%股权的收购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将收购灏天光电股权时其原股东卢志荣和灏天光电共同所作业绩承诺在 2017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收购情况

2014 年 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2 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8,656.29 万元用于建设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厦门 LED 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为增强 LED 封装产品的综合竞争力，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5,041.40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灏天光电 70%股权，项目名称变更为“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福建信达光电与灏天光电、卢志荣等灏天光电原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灏天光电 7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条款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卢志荣和灏天光电共同就灏天光电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下称“承诺期间”）的业绩向福建信达光电作出如下承诺：

2016 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520 万元、2017 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730 万元、2018 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020 万元、2019 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270 万元、2020 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2,350 万元（以下单独或合称为“承诺净利润”）；

如果灏天光电在承诺期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卢志荣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福建信达光电支付补偿。

（1）现金补偿：承诺期间内，如果灏天光电在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审计净利润少于承诺净利润，则卢志荣应在福建信达光电向其签发书面通知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信达光电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审计净利润数）×股权比例（70%）。承诺净利润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净利润，且应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2）回购安排。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果灏天光电在承诺期间实现的累积审计净利润总额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60%，由卢志荣收购福建信达光电持有的全部灏天光电的股权。具体回购安排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2）。

三、业绩实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灏天光电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灏天光电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742.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09.11 万元。灏天光电经审计净利润超过当年业绩承诺的 1,730 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业绩承诺的差异为 120.89 万元，业绩完成比例 93.01%。

四、产生差异的原因

灏天光电 2017 年经营情况良好，基本完成业绩承诺，产生差异原因主要为：

1、2017 年灏天光电账挂并购前应收账款 2,826.81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对该部分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328.87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该部分损失由灏天光电原股东补偿。

2、2017 年灏天光电账挂并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卢志荣”3,858.29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对该部分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385.83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该部分损失由卢志荣补偿。

五、公司已经或拟采取的督促灏天光电原股东履行承诺的措施

1、福建信达光电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数据，向原股东卢志荣发出《关于灏天光电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告知函》。

2、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依法向原股东主张权利，追偿现金补偿款。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